

盘锦市海洋功能区划

(2014—2020 年)

文 本

(报批稿)

盘锦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区划目的.....	1
第二条 区划依据.....	1
第三条 区划目标.....	3
第四条 区划原则.....	4
第五条 区划范围和实施期限.....	5
第六条 分类体系.....	5
第七条 区划成果.....	6
第二章 海洋开发保护现状与面临形势.....	7
第八条 区位条件.....	7
第九条 自然环境与资源条件.....	7
第十条 海洋资源.....	10
第十一条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12
第十二条 面临的形势.....	14
第三章 海洋开发与保护战略布局.....	15
第十三条 总体定位.....	15
第十四条 海洋开发总体布局.....	16
第十五条 海洋保护总体布局.....	17
第四章 海洋基本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	20
第十六条 海洋功能区划分区概述.....	20
第十七条 辽东湾农渔业区.....	20
第十八条 盘锦新港港口航运区.....	23
第十九条 辽东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24
第二十条 辽河油田海上作业矿产与能源区.....	26
第二十一条 辽东湾海洋保护区.....	28
第二十二条 辽河口、大辽河口海洋保留区.....	30
第五章 实施保障措施.....	31

第二十三条	区划编制与审批.....	31
第二十四条	区划实施管理.....	31
第二十五条	海域使用管理.....	32
第二十六条	海洋环境保护.....	33
第二十七条	海洋功能区生态环境整治、修复.....	34
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	35
第二十九条	宣传教育.....	35
第三十条	技术支持.....	36
第六章	附 则.....	36
第三十一条	区划效力.....	36
第三十二条	区划附件.....	3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区划目的

2009年国务院批复《辽宁省沿海经济发展规划》以来，盘锦市海洋开发与保护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2012年党的十八大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2012年国务院批复的《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要求依据省区划尽快完成沿海市、县（市）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报批工作。本区划是为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要求，完成国务院要求的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科学确定盘锦市海域空间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向与重点，进一步理顺海域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空间秩序，分解落实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目标与指标，细化各个海洋功能区基本功能与管理要求，为盘锦市海域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科学依据，以保障盘锦市实现建设国际湿地休闲之都、滨海生态旅游名城的宏伟发展目标。

第二条 区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国务院关于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的批复》（国函〔2012〕13号）

《国务院关于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的批复》（国函〔2012〕165号）

《辽宁沿海经济带发展规划》（2009年7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GB/T17108-2006）

《国家海洋局海域管理司关于印发〈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海管字〔2013〕8号）

《国家海洋局关于组织开展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工作的

通知》（国海管字〔2013〕747号）

《盘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三条 区划目标

贯彻海洋功能区划制度，落实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以保护辽河口滨海湿地和辽东湾水产种质资源为总目标，统筹协调行业用海，合理配置海域资源，科学布局生态用海、生活用海与生产用海空间，实现海洋生态空间有效保护、生活空间景美人悦，生产空间集约利用，以推进盘锦市海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至2020年，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海洋水环境质量控制指标。实施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建立实施海洋生态补偿制度，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海洋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用海海域水环境质量逐步提升到二类水质标准以上。

——海洋保护区控制指标。海洋保护区得到有效维护，保护区保护目标得到有效保护，海洋保护区面积达到30000公顷，超过管辖海域面积的20%。

——海岸整治修复控制指标。有序实施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工程，恢复海岸滩涂湿地生态功能，建设盘锦滨海湿地生态长廊，美

化和优化海岸滩涂景观格局，完成整治修复海岸长度不少于 20 公里，

——自然海岸线保有率控制指标。严格保护现有自然海岸线，自然海岸线长度零减少，通过海岸清理，恢复自然海岸线，增加自然海岸线有效长度，大陆自然岸线保有长度不少于 56 千米，自然海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50%。

——水产种质资源养护控制指标。辽东湾海域水生野生动植物和水产种质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渔业捕捞与渔业资源可承受能力大体相适应，渔业资源衰退的趋势得到基本遏制，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面积不少于 70000 公顷，占管辖海域面积的 50% 以上。

——海洋保留后备空间控制指标。实施严格的阶段性开发限制，为未来发展预留一定的近岸海域空间，近岸海域保留区面积达到 20000 公顷，约占管辖海域面积的 14%。

第四条 区划原则

（一）保护优先原则。盘锦市管辖海域是辽东湾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各类海洋保护区的核心区域，区划编制优先保证以上各类保护区的保护用海需求。

（二）生态用海原则。为维护辽东湾水产种质资源、珍稀物种

及滩涂植被景观，各功能区海域开发利用要做到少破坏、小干扰、零污染、快修复等生态用海管理要求。

（三）优势资源持续利用原则。滩涂湿地生态旅游资源、海上油气资源、滩涂底栖生物资源是盘锦市三大海洋优势资源，开发利用要做到持续利用，特色明显，打造盘锦海洋经济品牌。

（四）集约节约用海原则。全市工业与城镇建设用海区、港口航运区集中布局于辽东湾新区，涉海行业用海严格执行产能-用海标准，集约利用已成陆的海域资源。

第五条 区划范围和实施期限

盘锦市海洋功能区划范围向陆一侧以依法批准颁布的海岸线（即国务院批准的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海岸线）为界，向海一侧以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的外部边线为界，两侧以海域勘界确定的市际间海域管理界线为界。区划海域面积约 1425.00 平方公里。

区划实施期限：2014—2020 年。

第六条 分类体系

根据全国和省级海洋功能区划分类体系，盘锦市海洋基本功能区分为 6 个一级类型和 11 个二级类型，见表 1。

表 1 盘锦市海洋功能区划分类体系表

一级类海洋基本功能区		二级类海洋基本功能区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农渔业区	1.2	养殖区
		1.5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6	渔业基础设施区
2	港口航运区	2.1	港口区
		2.2	航道区
		2.3	锚地区
3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3.1	工业用海区
		3.2	城镇用海区
4	矿产与能源区	4.1	油气区
6	海洋保护区	6.1	海洋保护区
8	保留区	8.1	保留区

第七条 区划成果

《盘锦市海洋功能区划（2014-2020年）文本》

《盘锦市海洋功能区划（2014-2020年）登记表》

《盘锦市海洋功能区划（2014-2020年）图件》

《盘锦市海洋功能区划（2014-2020年）研究报告》

《盘锦市海洋功能区划（2014-2020年）编制说明》

第二章 海洋开发保护现状与面临形势

第八条 区位条件

盘锦市位于辽河三角洲中心地带，东经 121 度 25 分至 122 度 31 分、北纬 40 度 39 分至 41 度 27 分之间，下辖兴隆台区、双台子区、辽东湾新区、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盘山县和大洼县。盘锦地处于辽西、辽南交通要道，京沈、沈大、盘海营高速公路，秦沈高速铁路、沟海铁路贯穿全境，区位优势十分明显。2010 年盘锦新港通航，成为东北最近的出海口，极大地提升了盘锦在辽宁沿海经济带乃至环渤海经济圈的战略地位。盘锦市是辽宁沿海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连-营口-盘锦主轴的核心节点，也是渤海翼（盘锦-锦州-葫芦岛渤海沿岸）发展的龙头，处于大连-营口-盘锦主轴与渤海翼（盘锦-锦州-葫芦岛渤海沿岸）的交汇区域，是有机联系辽宁沿海经济带“一核、一轴、两翼”总体布局框架的枢纽区域。

第九条 自然环境状态

（一）地质地貌

盘锦海岸入海河流众多，河床浅而宽，岔道、河曲、河心滩、河道边滩均较发育，位于辽河口海域的鸳鸯岛，是我国纬度最高的

海岛，也是最为年轻的海岛。盘锦海域海底地貌为大辽河、辽河、大凌河等河流携带泥沙沉积形成的水下三角洲平原，水下三角洲平原向海可延升至 20m 等深线以外，平均坡度为 1/2500~1/3000，河口外海滨普遍有沉积沙坝发育，蛤蜊岗是典型的河口海底堆积地貌。

（二）气候概况与自然灾害

盘锦市属于北半球的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受内陆和海洋因素双重影响，具有不完全等同于两者的海陆过度性气候特征，四季分明，雨热同季，干冷同期，温度适宜，云淡风清，光照充足。年平均最高温度出现在 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年平均最低温度出现在 1 月份，日平均气温小于 0℃ 的寒冷期可达 100 天。年平均降水量 500~600mm，主要集中在夏季（6~8 月），占全年降水量的 70%~80%。年均大风（等于或大于 8 级）日数可达 30~50 天，冬季多为西北风和北风，夏季盛行偏南风，全年无霜期 182 天。年日照时数在 2700~3000 小时之间，以 5 月份为最高值，9 月份为次高值，12 月份（个别 11 月份）为最低。

灾害性天气有大风、冰雹、寒潮、干旱、大暴雨、霜冻等。每年冬季，由于受强烈冷空气的侵袭，海域不同程度的存在冰封现象，冰期达 3~4 个月。海冰分布范围一般距湾顶 120~160 公里，浮冰量

可达 6~8 级，冰厚 25~40 厘米。大范围的海冰封锁沿海港口与航道，影响港口航运和海上工程。

（三）水文特征

盘锦海域潮汐周期属不正规半日混合潮，平均高潮间隙为 4 小时 48 分钟，平均潮差 2.71 米，最大潮差达 5.5 米，为全国潮差最大海区。潮流主流方向：涨潮东北向，落潮西南向，平均落潮流速略大于平均涨潮流速。潮流流速垂直结构普遍为中层流速大，表层次之，底层最小。盘锦海域表层余流受大辽河、辽河、大凌河等河流入海径流影响，春季多为西北或北偏西向，夏季为西北向，流速 25 厘米/秒，且自东北向西南逐渐减小。盘锦海域风浪出现频率较大，风浪出现频率多于涌浪约 50% 以上，常浪向多为 SW 向，平均波高极值在 0.50~0.70 米之间。

（四）海洋环境质量

盘锦海域为全国海域的最高纬度区，底平水浅，受多条入海河流淡水径流影响，悬浮物浓度高，透明度低，水质营养盐含量高。2013 年全市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辽河口附近局部海域劣于四类海水水质标准，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和化学需氧量。无机氮 8 月份平均含量超过 5 月份，化学需氧量则是 5 月份明显超过 8 月

份，石油类含量也有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近岸海域沉积物综合质量状况良好，沉积物中各项指标均符合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海水增养殖区环境质量总体达标。

第十条 海洋资源禀赋

盘锦市海域管辖全部为辽东湾浅海区域，水深全部小于 10 米。0 米以上滩涂面积 3.80 万公顷，占全市管辖海域总面积的 31.2%。水深 0~2 米极浅海域面积 2.75 万公顷，占全市管辖海域总面积的 22.6%。水深 2~5 米的较浅海域面积 3.77 万公顷，占 30.9%。盘锦市海岸线自大辽河口至大凌河口，大陆海岸线全长 108 公里，海岸全部为淤泥质海岸。

盘锦市具有优良的海洋生态环境、丰富的海洋特色资源、良好的海洋经济发展基础，主要优势资源有：

（一）海洋渔业资源

盘锦市沿岸众多河流入海，营养盐丰富，饵料生物充足，是多种经济鱼虾的产卵、索饵、洄游通道，也是辽东湾渔业资源的重要繁殖场，渔业资源十分丰富。鱼、虾、蟹等海洋水产资源蕴藏量约 4 万吨~5 万吨，占辽东湾蕴藏总量的 70%，二界沟蛤蜊岗“涨潮为海，落潮为滩”，是著名的文蛤出口基地，被誉为“渤海金滩”。辽

东湾渔场主要捕捞渔业资源有海蜇、口虾蛄、日本鲟、毛虾、小黄鱼等，年捕捞产量 30 万吨左右。全市拥有海洋生物 3 大类共 209 科 414 种，其中游泳动物 78 种，隶属于 12 目 44 科。底栖动物 73 种，隶属 8 门 48 科。

（二）滨海旅游资源

盘锦市滨海旅游资源极为丰富，全市滨海旅游景区十多处。主要滨海旅游资源有红海滩滨海湿地景观、百万亩芦苇湿地景观、湿地珍稀鸟类栖息地景观、滨海水产养殖景观、辽河平原水稻农业景观、辽河油田工业旅游景观、辽河口历史文化旅游景观等资源。红海滩滨海湿地旅游资源开发已初具规模，形成红海滩景区、鸳鸯沟景区、八仙岗景区等著名旅游景点。

（三）矿产资源与能源资源

盘锦市地下蕴藏有丰富的石油、天然气、盐卤、硅藻泥等矿产资源。其中探明石油储量 21 亿吨，天然气 1784 亿立方米，著名的辽河油田构筑于此油气资源之上。盐卤资源深度 60~100 米，盐卤水层厚度 47~77 米，可开采数百年。海藻泥和硅藻土资源极为丰富，在红海滩与二界沟之间储量达 5000 万吨，占全球储藏量的 27%，是中国硅藻土和海藻泥储量第一大矿区。

（四）滨海湿地资源

盘锦市辽河口滨海湿地是我国最为著名的滨海湿地之一，总面

积 3000 多平方公里，包括芦苇湿地、碱蓬湿地、粉砂淤泥质潮滩、养殖池塘、稻田、水库等多种湿地景观类型。湿地内孕育沼生植物 178 种，芦苇湿地年产芦苇 50 万吨左右，是重要的造纸原料。湿地内动物资源丰富，有鸟类 288 种，其中有丹顶鹤、白鹤、东方白鹳等国家 I 级保护鸟类 9 种，灰鹤、大天鹅、鸳鸯等国家 II 级保护鸟类 44 种。兽类 21 种，其中斑海豹为国家重点保护动物。鱼类 125 种，无脊椎动物 412 种，脊椎动物 396 种，其中中华绒螯蟹等甲壳类 49 种。软体动物 63 种，包括文蛤、四角蛤蜊等。

（五）港口资源

盘锦市具有 108 公里的大陆海岸线及几条大河入海口，尽管由于沿岸滩涂延缓，没有天然深水良港资源。但近年来通过对辽东湾新区海域资源的围填开发，在大辽河口外已围填建设成盘锦新港，港口岸线长度超过 20000 米，港口码头前沿已抵达大辽河口深水槽，水深 14.5 米，满足万吨级船舶通航条件。目前，已经建成泊位 25 个，其中 5 万吨级通用码头泊位 10 个，通货能力超过千万吨。

第十一条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截至 2014 年底，盘锦市海域开发利用确权面积为 38380.59 公顷，其中渔业用海 28703.02 公顷，主要为开放式养殖和围海养殖，

占全市海域使用总面积的 76.02%，主要在蛤蜊岗和盘山县海域；矿产与能源确权用海 6833.57 公顷，全部为油气开采用海，占全市海域使用总面积的 18.10%，分布在盘锦市近岸海域。海洋保护区用海 24917.00 公顷，占盘锦市管辖海域总面积的 17.49%。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用海 77758 公顷，占盘锦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54.57%。

依托海洋特色资源和海域开发空间，盘锦市海洋产业逐步形成了海洋渔业、滨海旅游业、海洋石油机械及造船业等优势产业。2014 年，全市海洋经济总产值完成 537.80 亿元，同比增长 7.50%，海洋经济增加值完成 263.20 亿元，同比增长 10.70%。

1、海洋渔业。全市海洋渔业经济总产值完成 108 亿元，同比增长 8%，渔业经济增加值完成 52.50 亿元，同比增长 8.0%，水产品产量完成 33.80 万吨，同比增长 3%。

2、滨海旅游业。滨海旅游开发了红海滩、苇海蟹滩、鸟乐园、历史文化与民俗风情等特色海洋旅游产品。2013 年全年接待国内游客 5230.9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8.7%；旅游总收入 900.8 亿元。

3、海洋交通运输业。盘锦港 2010 年正式运营，拥有 5 万吨级通用泊位 10 个，装备门机 23 台，已被辽宁省政府确定为沈阳经济区的出海口岸。2013 年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 3000 万吨，比上年增长 8.9%。

4、临海工业。建成国家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石化及精细化工产业集群突破千亿元规模，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实现倍增，建设石化及精细化工产业基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取得了新进展，高新技术产品增加值年均增长 20%。

第十二条 面临的形势

（一）海洋开发利用存在的问题

2009 年辽宁沿海经济带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规划以来，全省沿海地区向海洋发展的步伐迅速加快。盘锦市在“全面转型，向海发展，以港强市”的发展导向下，面临着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与发展海洋经济双重压力，海洋开发利用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1）海洋经济效益相对较低。盘锦市海洋经济虽然取得了很大成就，但一些产业仍然依靠传统的高投入、高消耗来带动经济增长，经济效益相对较低。（2）滨海湿地保护压力大。盘锦市海岸全部为淤泥质滩涂湿地，随着辽东湾新区用海需求的不断扩张，特别是大规模的围填海造地，占用了大面积的滩涂湿地，滨海湿地保护压力大。（3）向海发展空间十分有限。盘锦市大部分管辖海域是辽东湾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双台子河口国家自然保护区，适合开发的海域主要聚集在辽东湾新区毗邻海域，开发空间有限。

（二）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

党的十八大提出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要求将生态文明贯彻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方面、全过程。盘锦市滨海湿地资源、生态旅游资源、海上油气资源、海洋渔业资源优势明显，资源丰富，且发展海洋经济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科学开发海洋优势资源，合理布局产业发展空间，强化海洋空间开发的功能引导与用途管制，充分发挥盘锦市优势海洋资源对海洋经济发展的持久支撑能力，将盘锦市海洋特色资源与区位优势转化为区域发展的经济优势和综合竞争力，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推动盘锦市海洋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现实需求。

第三章 海洋开发与保护战略布局

第十三条 总体定位

根据盘锦市海洋资源环境总体禀赋态势及其空间分布特点，结合盘锦市所处的海陆空间位置与区位优势，确定盘锦市海洋开发与保护的总体定位为：以保护滨海湿地生态与环境资源为总体目标，在保护中开发，以开发促保护，发展滨海生态旅游产业，建设国际湿地休闲之都，使盘锦成为生态自然、环境优美、资源富足、经济强势的沿海宜居旅游新城。

第十四条 海洋开发总体布局

在区划实施期内，集约节约开发辽东湾新区所在的东部海域空间，限制开发二界沟至赵圈河苇场之间的中部海域空间，禁止开发辽河口至大凌河口之间的西部海域空间，总体上形成东部集约节约开发区、中部适度有限开发区、西部严格限制开发区的海洋空间开发利用布局。

（一）东部集约节约开发区

集约节约开发利用辽东湾新区所在的盘锦港口航运用海功能区和辽东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功能区，重点保障：（1）盘锦新港港口码头建设、进出港船舶航道和锚地用海需求；（2）辽东湾新区发展石油装备与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石油化工与精细化工等产业发展用海需求；（3）辽东湾新城建设的生态居住、商业贸易、科技文化产业用海需求。支持辽东湾新区打造集港口物流、临港产业、滨海城镇、生态旅游为一体的现代化盘锦滨海新城。

（二）中部适度有限开发区

适度有限开发二界沟至赵圈河苇场之间的中部海岸空间，主要发展滨海旅游相关产业，维护海岸滩涂状态，保护以翅碱蓬为代表的红海滩植被景观，重点保障红海滩旅游景区旅游资源开发的滩涂用海需求，维护和修复维持红海滩植被景观的滩涂地形和水动力自

动调控机制，保证红海滩及海岸线以内的潮沟通道畅通，使海水涨落潮过程能够自动调节湿地水资源供给，以维持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的稳定。

（三）西部严格限制开发区

严格限制辽河口至大凌河口之间西部海域空间的开发利用活动，已有开发利用活动只能维持在现有规模，并尽可能降低开发利用强度，主要保护滨海湿地生态与景观功能及优质渔业资源的索饵场、越冬场、繁殖场等海洋生态功能，重点保障海洋生物、生态与渔业资源保护的用海需求，维护滨海湿地赖以维持的水动力自动调控机制，整治修复因开发利用不当造成的纳潮通道淤积阻塞、滩涂湿地旱化、滩涂湿地景观损坏等问题，及时拆除和整理海洋开发利用废弃或遗弃的构筑物或设施，保证滨海湿地景观及生态功能完整。

第十五条 海洋保护总体布局

在区划实施期内，坚持科学用海、生态用海。以生态建设与保护为重点，保留盘锦市管辖海域内已有的海岸景观、河口滨海湿地、珍稀物种及其栖息生境；合理保护和开发海洋渔业资源、滨海旅游资源，全面提升海洋资源的持续开发利用能力；恢复海岸滩涂湿地

景观，维持和修复滩涂湿地及潮沟水动力天然调节系统，保护鸳鸯岛，修复因开发利用不当产生的湿地旱化、退化问题；以辽东湾农渔业功能区海域为重点，维护辽东湾海区内海洋水产种质资源繁育功能，打造优质渔业资源和珍稀物种栖息地。

（一）海岸景观生态建设与保护

加强辽河口两岸滩涂翅碱蓬湿地景观、芦苇湿地景观的生态保护与建设。维持红海滩、赵圈河、三道沟、鸳鸯沟、八仙岗、小道子等海岸的翅碱蓬湿地植被景观和鸳鸯岛、八仙岗、赵圈河等海岸的芦苇湿地植被景观，重点实施：（1）修复红海滩景区、鸳鸯沟景区、八仙岗景区因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造成的滩涂湿地旱化、破坏问题；（2）综合整治大凌河口、小道子、鸳鸯沟、八仙岗等海岸废弃养殖池塘、围堰、堤坝，恢复海岸滩涂自然地貌景观；（3）贯通因海岸堤坝建设造成的潮沟纳潮系统淤积堵塞问题，恢复海岸滩涂湿地及其海岸线以内的芦苇湿地河海水动力与水交换自然调控功能。

（二）辽河口滨海湿地生态建设与保护

重点加强辽河口滨海湿地生态保护，维持滨海湿地生态系统自然属性，保持鸳鸯岛岛体的稳定。整治修复河口防洪控制线范围内的围海堤坝，保障河口地区的泄洪安全和河口自然纳潮，维护河口两岸滨海湿地咸淡水自然交换系统畅通。加强入海河流污染物总量

控制，改善河口海域水质和底质环境质量，保持和维护河口地区生物多样性。

（三）辽东湾水产种质资源修复与保护

维护蛤蜊岗、门头岗、黑岗头、黄沙岗等水下沙洲地貌体的稳定，严格禁止采砂、挖砂破坏水下地貌体的开发利用活动，维护和修复辽东湾顶部鱼、虾、海蜇等渔业资源的洄游通道、春冬产卵场，保护蛤蜊岗文蛤等经济贝类繁殖地的生态安全，通过育苗、人工增殖放流等措施，逐步恢复辽东湾水产种质资源，建设文蛤等盘锦特色海珍品渔业资源良种场。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排放和海洋倾废活动对渔业资源的影响，强化伏季休渔和捕捞管理，保持海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健康。

（四）重要海洋珍稀物种及其栖息生境保护

维护斑海豹等珍稀物种在辽东湾的种群数量稳定及其栖息环境安全，严格禁止捕猎珍稀物种和在珍稀物种栖息地附近海域的开发利用活动，整治修复因环境冲淤、开发利用不当导致的珍稀物种栖息地生态退化问题。严格控制珍稀物种栖息地附近海域的污染物排放和海洋倾废活动，保护海洋生物物种多样性。

第四章 海洋基本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

第一十六条 海洋功能区划分区概述

按照《市县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指南》的分类体系和类型划分标准，依据盘锦市沿海自然环境特点、自然资源优势和社会经济发展实际及海洋经济发展需求，在《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划分的农渔业区、港口航运区、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矿产与能源区、海洋保护区、保留区共6类一级类功能区的基础上，将全市海域划分为6个一级类，11个二级类，16个功能区。其中，农渔业区5个、港口航运区3个、工业与城镇用海区1个、矿产与能源区4个、海洋保护区1个、保留区2个。

第一十七条 辽东湾农渔业区

辽东湾农渔业区主要用于盘锦市渔业基础设施建设、渔业资源利用和养护海洋渔业资源的用海活动，降低近海捕捞强度，近岸围海养殖控制在现有规模，发展现代渔业，保障海洋食品清洁、健康生产。海岸基本功能区主要用于近岸渔港、渔业基础设施基地建设，近海基本功能区主要用于开放式养殖、渔业资源养护、海洋牧场建设。禁止在规定的养殖区内进行有碍渔业生产、损害水生生物资源

和污染水域环境的活动。其他用海活动要处理好与渔业养殖、养护之间的关系，避免相互影响。逐步调整区内不符合功能区管理要求的海域使用项目，整治环境质量不达标海域，修复区内受损的海岸、海湾等生态系统，保护水产种质资源、重要经济渔业品种及其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

全市区划农渔业区 1 个，面积 84540 公顷。其中渔业基础设施区 1 个，面积 1256 公顷；养殖区 3 个，面积 5526 公顷；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 个，面积 77758 公顷。

（一）二界沟渔业基础设施区

位于二界沟镇毗邻海岸，功能区面积 1256 公顷，毗邻海岸线长度 5578 米，主要为盘锦市海洋捕捞提供渔船停泊靠岸装卸水产品的基础设施，兼容发展旅游休闲渔业。制定渔港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渔港区环境管理，功能区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渔港区执行不劣于现状海水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二）二界沟养殖区

位于二界沟镇以西，三角洲水库以南的浑江沟海湾内，功能区面积 831 公顷，毗邻海岸线长度 9372 米，为开放式养殖区。本功能区基本功能为渔业养殖，在基本功能未利用时允许兼容旅游休闲

娱乐功能，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允许渔业基础设施建设。

（三）辽河口东侧养殖区

位于辽河（双台子河）口东侧，浑江沟海湾外西北部海岸，西北至辽河口保留区，东至二界沟渔业基础设施区，功能区面积 1782 公顷，毗邻海岸线长度 8391 米占用，本功能区基本功能为开放式养殖，在基本功能未利用时允许兼容旅游休闲娱乐功能，发展滨海旅游产业。

（四）蛤蜊岗养殖区

位于二界沟渔港西南海域，盘锦市东南海域的蛤蜊岗及附近海域，功能区面积 2913 公顷，主要发展蛤蜊岗养殖，加强渔业资源养护，严格禁止围填海、海砂资源开采、建设人工鱼礁等活动。

（五）辽东湾北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位于辽河口东侧养殖区以南，辽东湾工业与城镇建设区、盘锦港口航运区以西，辽河口海洋保护区、辽河口保留区、海南-仙鹤矿产与能源区、月东矿产与能源区以东、以南的广阔河口海域，外界以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的外部边线为界，西北以盘锦市与锦州市管辖海域界线为界，东南以盘锦市与营口市管辖海域界线为界。功能区面积 77758 公顷，主要为辽东湾海洋渔业资源提供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保护海洋渔业资源。

第一十八条 盘锦港港口航运区

盘锦港港口航运区主要用于盘锦港港口建设、海上航运及其它直接为海上交通运输服务的活动。海岸基本功能区主要用于近岸港口陆域、码头、港池及为航运服务的配套设施建设，近海基本功能区主要用于港外航道、锚地、防波堤建设等航运用海。逐步调整区内不符合功能区管理要求的海域使用项目，整治环境质量不达标海域。

全市区划港口航运区 1 个，面积 8151 公顷，其中港口区 1 个，面积 7599 公顷；航道区 1 个，面积 137 公顷；锚地区 1 个，面积 415 公顷。

（一）盘锦港港口区

位于辽东湾新区港口航运功能区西北部，包括陆地港口堆场区、码头装卸区和水域港池区，功能区面积 7599 公顷。禁止在港口区内开展与航运无关，有碍航行安全的用海活动，避免其它工程占用港口深水岸线资源。港口区允许发展临港工业。加强防波堤坝规划设计与建设，防止港外泥沙淤浅港口深水岸线，同时实施港池定期清淤工程，维护港口船舶停靠功能。制定港口生态化管理措施，加强港口污染物排放、装卸货物泄露及船舶自身废弃物管理，防止港口水域环境污染。建立船舶溢油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措施，提高

港口突发环境灾害的预防与控制处理能力。

（二）盘锦港航道区

位于盘锦港港口区以南，葵花矿产与能源区西北侧，面积 137 公顷，为盘锦港运输船舶的进出港通道。实施航道用海登记管理制度，确保航道专用，禁止在港口区内开展与航运无关，有碍航行安全的用海活动。加强航道管理，动态监测航道水下地形，定期实施航道清淤工程，维持深水航道资源。

（三）盘锦港锚地区

位于盘锦港港口区港池以外、防波堤以外水域，面积 415 公顷，主要供盘锦港运输船舶抛锚停泊使用。禁止在锚地区开展有碍船舶锚泊的用海活动。加强锚地区管理，动态监测锚地水下地形，维护锚地水下地形资源。加强船舶自身废弃物管理，防止污染锚地水域环境。制定船舶溢油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措施，防止船舶溢油污染海洋环境。

第十九条 辽东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辽东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主要为盘锦辽东湾新区工业与城镇建设用海区域。临海、临港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应体现集中集约用海的要求，优先保障国家和地方重大建设项目的用海需求，优化产

业结构，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使用效能。

全市区划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 个，区划面积 9305 公顷。

（一）辽东湾工业与城镇建设用海区

位于大辽河口以西，辽东湾新区毗邻海域，功能区面积 9305 公顷，已围填建成海岛生态居住区人工岛 1 座，商业娱乐群岛 1 座和部分海岸工业、城镇建设土地，主要用于工业城镇建设、商业开发、基础设施配套等发展用途，发展滨海城镇、临港工业、石油机械与海洋工程制造、石油化工等产业，兼容旅游休闲娱乐功能，占用岸线长度 22205 米。依据国家产业用海、用地标准控制单个项目用海规模，集约高效利用海域资源。加强工业、城镇污废水排放管理和固体废弃物排放管理，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排放总量控制管理，污水需通过合法设置的排污口集中达标排放，建立海洋环境与陆源污染物入海口动态联动监管机制，维护海洋环境质量。制定石油化工行业灾害风险防控预案，建立灾害应急处置机制，保护海洋生态环境。设置海岸线后退线，城镇建设必须控制在海岸线后退线外。美化海岸景观与环境，设置和建设一定长度的人民群众亲海岸线，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发挥的情况下，兼容旅游休闲娱乐，保障人民群众的亲海嬉海福利。

第二十条 辽河油田海上作业矿产与能源区

辽河油田海上作业矿产与能源区为辽河油田海上油气开采的用海功能区，主要用于辽河油田海上油气资源开采。功能区在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和不影响其它功能区运行质量的前提下，油气资源富集区，以油气开发为主导，优先保障海上油气勘探、开发建设用海。实施油气开采平台废转登记通报制度，废弃油气开采平台拆除与海域环境整治工程，强化海域使用管理，维护海洋生态与环境功能。

全市区划矿产与能源区 4 个，区划面积 5151 公顷。4 个矿产与能源区全部为油气开采区。

（一）笔架岭南海上油气开采区

位于大凌河口外、辽河口海洋保护区以南的辽东湾农渔业区内，外界线为辽宁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的外部边线。功能区面积 440 公顷，为辽河油田海上油气开采用途区。该功能区处于辽东湾海洋渔业种质资源保护区内，应适当控制海上油气开采平台设置密度，降低海上油气开采对海洋水产种质资源的影响强度。加强油气开采功能区海洋石油类环境监测，严格控制油气开采污废水直接排海，并制定溢油灾害风险防控措施与溢油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二）月东海上油气开采区

位于辽河口海洋保护区南侧、辽东湾农渔业区内，功能区面积

1439 公顷，为辽河油田海上油气开采用途区。该功能区处于辽东湾海洋渔业种质资源保护区与辽河口海洋保护区之间，应适当控制海上油气开采平台设置密度，降低海上油气开采对海洋水产种质资源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强度。加强油气开采功能区海洋石油类环境监测，严格控制油气开采污废水直接排海，并制定溢油灾害风险防控措施与溢油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三）海南-仙鹤海上油气开采区

位于辽河口海洋保护区东侧，辽河口保留区南侧，辽东湾农渔业区西北角，功能区面积 2587 公顷，为辽河油田海上油气开采用途区。该功能区处于辽东湾海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辽河口海洋保护区与辽河口保留区之间，应适当控制海上油气开采平台设置密度，降低海上油气开采对海洋水产种质资源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强度。加强油气开采功能区海洋石油类环境监测，严格控制油气开采污废水直接排海，并制定溢油灾害风险防控措施与溢油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四）葵花海上油气开采区

位于盘锦新港港口航运区南侧，大辽河口保留区西北侧，辽东湾农渔业区东北边，功能区面积 685 公顷，为辽河油田海上油气开采用途区。该功能区处于辽东湾海洋渔业种质资源保护区、盘锦港

口航运区与大辽河口保留区之间，应适当控制海上油气开采平台设置密度，加强油气开采功能区海洋石油类环境监测，严格控制油气开采污废水直接排海，并制定溢油灾害风险防控措施与溢油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第二十一条 辽东湾北部海洋保护区

辽东湾北部海洋保护区主要用于保护国家重点保护动物斑海豹等珍稀物种的栖息生境。海洋保护区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用海活动监督与环境监测，保护区内严格禁止影响、干扰保护对象的用海活动，维护、修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海洋自然景观。加强海洋保护功能区运行质量的监控、管理，整治区内的不合理用海工程，修复受损的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区调整应依法报批。

全市区划海洋保护区 1 个，面积 24917 公顷，毗邻海岸线长度 39256 米。

辽河口海洋保护区片区位于辽河入海河道内，辽河口保留区以北的区域，面积 3494 公顷，毗邻海岸线长度 28793 米，主要保护辽河口滩涂湿地、鸳鸯岛、河口两岸的翅碱蓬湿地景观及斑海豹栖息地。加强保护区内执法检查与巡查，严格禁止捕猎珍稀物种的

违法活动，严格禁止在保护区内开展围填海等破坏滨海湿地生境的各类用海活动，保护珍稀物种生境安全。加强保护区内珍稀物种及生境的观测、调查与监测工作，维护保护区的生态保护功能。实施滨海湿地环境整治修复工作，改善珍稀物种栖息环境。

大凌河东侧海洋保护区片区位于辽河口以西，辽河口保留区以南，大凌河入海口外、辽东湾农渔业区西北侧，功能区面积 20786 公顷，毗邻海岸线长度 4138 米，主要保护淤泥质滩涂。控制保护区内海上油气开采密度与强度，减轻海上油气开采对滩涂湿地的干扰、破坏与污染。严格控制保护区内的围海养殖用海活动，逐步清除和修复废弃、低效的围海养殖池塘，恢复珍稀物种栖息环境。实施保护区内废弃油气开采平台拆除与海域环境整治工程，恢复保护区内珍稀物种生境栖息地。

南尖子海洋保护区片区位于盘山县芦苇湿地南部，辽河口保留区北侧，功能区面积 637 公顷，毗邻海岸线长度 6325 米，主要保护滩涂芦苇湿地及水动力潮汐通道。逐步整治清理保护区内的围海养殖池塘，恢复海洋生物栖息生境。实施保护区内潮沟纳潮系统贯通修复工程，恢复保护区内的水动力自然调节机制。严格禁止围海养殖废水排放进入保护区潮沟纳潮系统，维护保护区环境质量。

第二十二条 辽河口、大辽河口海洋保留区

辽河口、大辽河口保留区主要为辽河、大辽河入海径流泄洪提供通道，并为盘锦市海洋开发保留海域后备资源。保留区应加强管理，严禁开发。确需改变海域自然属性进行开发利用的，应首先修改省级海洋功能区划，调整保留区的功能，并按程序报批。

全市区划保留区 2 个，面积 20841 公顷，毗邻海岸线长度 24540 米。

（一）辽河口保留区

位于盘山县芦苇湿地、辽河口海洋保护区以南，辽河口海洋保护区、海南-仙鹤矿产与能源区、辽东湾农渔业区以北，功能区面积 12403 公顷，毗邻海岸线长度 23808 米。辽河口区域为河流泄洪区，辽河口以西区域大部分建成围海养殖区，区域整体保留以后开发利用。保障辽河入海径流的泄洪通道畅通，防止发生河口洪灾。严格控制保留区内的围海养殖规模，逐步清理围海养殖池塘，恢复滩涂湿地的生态与环境功能，严格禁止实施填海造地用海活动。

（二）大辽河口保留区

位于盘锦市与营口市管辖海域分界线以西，辽东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盘锦新港港口航运区、葵花矿产与能源区以东。功能区面积 8438 公顷，毗邻海岸线长度 732 米，为大辽河入海泄洪区，部

分区域保留以后开发利用。保障大辽河入海径流的泄洪通道畅通，防止发生河口洪灾。处理好与营口市管辖海域的管理界限划分问题。

第五章 实施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区划编制与审批

本区划经盘锦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时报国家海洋局和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备案，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本区划经批准后不得轻易改变。因公共利益、国防安全或者进行大型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的，由盘锦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修改方案，报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海域功能。

第二十四条 区划实施管理

《盘锦市海洋功能区划（2014—2020年）》是盘锦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有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法定依据，必须严格执行。

加强海洋功能区划实施的部门协调,《盘锦市海洋功能区划(2014-2020年)》是全市编制各级各类涉海规划的基本依据,也是制定海洋开发利用与海洋环境保护政策的基本依据。盘锦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区市人民政府制定涉海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编制涉海规划时,应当征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渔业、盐业、交通、旅游、可再生能源、海底电缆管道等行业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符合本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港口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与本区划相衔接。依据本区划编制全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海岸保护与利用规划等盘锦市管辖海域的开发保护规划。

第二十五条 海域使用管理

完善以海洋功能区划为重要依据的用海项目预审制度,在用海审批过程中,认真贯彻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海洋功能区划,不得从事与海洋功能区划不相符的开发活动。涉及有关部门管理职能的审批事项应严格履行报批程序,切实协调好与项目用海利益相关者关系,实施生态补偿与修复制度。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应当从功能区海域使用方式、类型与空间要求、环境保护要求、维护功能区健康运行等方面论证项目选址是否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允许海洋基本功能区开发基本功能以外的兼

容功能，但对与基本功能有冲突的开发应进行调整或重新选址。涉及公共利益、国防安全、交通航运安全、海洋能源（包括再生能源）、海洋新兴产业及生态安全的用海应在不影响海域基本功能与环境保护要求的条件下优先保障。

第二十六条 海洋环境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切实加强辽东湾滨海湿地和水产种质资源的生态保护，依据各类海洋功能区的生态保护目标和环境保护要求，落实管理要求。重点保护辽河口滩涂湿地、入海河口水域、辽河口外重要渔业水域等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海洋生态系统，斑海豹等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蛤蜊岗等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及其他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海洋自然历史遗迹和自然景观等。同时切实保护好鸳鸯岛，加强辽河口沙洲发展演替观测与研究，对于发展成河口泥沙岛的沙洲，严格禁止填海连岛的用海活动。

科学论证具体用海项目，强调对水体环境和生态资源的保护，最大限度降低对海洋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涉及海域建设或开发利用、海洋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规划和工程建设项目，应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评价功能区建设时对渔业资源和滨海湿地生

态系统造成的损失，并提出必要的生态补偿措施。涉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应进行专题论证，并采取相应的保护和补偿措施。

海洋环境监测评价和监督管理工作应当按照各类海洋功能区的环境保护要求执行。加强对陆源污染物排海、废弃物海上倾倒、海上溢油等污染物的监测与评价；加强建设海洋环境监测体系，提高监督和监测水平，满足全市海洋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

加强海洋自然灾害观测、预报与防治体系建设，切实提高海洋防灾减灾服务能力。严格遵守海洋主管部门确定的各项环境灾害与用海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用海意识，预防海洋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发生，避免和减少对海域使用活动和海洋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第二十七条 海洋功能区生态环境整治、修复

争取国家海洋资源环境整治修复财政支持资金、省市财政支持资金，探索多元化的生态环境整治、修复资金筹集运营监管机制。探索开展生态资金补偿与生态修复工程。整体规划全市海洋功能区生态环境修复布局与节奏，有序开展功能受损区域的海岸及海域综合整治工程，修复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管理要求的废弃、低效用海

设施，清理低效、废弃围海养殖池塘，疏通淤积堵塞潮沟纳潮通道网络，修复因滩涂旅游开发损毁的滩涂湿地植被景观，恢复受损的珍稀物种栖息生境。

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

盘锦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海洋功能区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查处和纠正各种违反区划的用海行为，每年要对区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报上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宣传教育

海洋功能区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盘锦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普及海洋功能区划制度及相关法律知识，深入进行海洋发展战略及有关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海洋国土意识和海洋可持续发展观念，为实施海洋功能区划营造和谐的社会氛围，提高各类用海者合理开发利用海洋的自觉性。盘锦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海洋功能区划实施管理的技术培训，提高县级海洋管理队伍的管理水平。

第三十条 技术支持

不断完善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管理的技术支撑体系，以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系统为平台，建立全市管辖海域的各级海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推进海洋综合管理与服务的现代化，完善海域使用管理和海洋环境监测体系，提高海域使用的实时监测能力，建立功能区质量运行保障体系，保障功能区的健康运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区划效力

本区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须严格执行。

第三十二条 区划附件

本区划附件包括《盘锦市海洋功能区（2014-2020年）登记表》和《盘锦市海洋功能区划（2014-2020年）图件》。区划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表：海洋功能区分类及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一级类	二级类	海水水质质量 (引用标准： GB3097-1997)	海洋沉积物质量 (引用标准： GB18668-2002)	海洋生物质量 (引用标准： GB18421-2001)	生态环境
1 农渔业区	1.1 养殖区	不劣于二类	不劣于一类	不劣于一类	不应造成外来物种侵害，防止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维持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保持海洋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稳定，不应造成滨海湿地和红树林等栖息地的破坏
	1.2 渔业基础设施区	不劣于一类	不劣于一类	不劣于一类	
	1.3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不劣于一类	不劣于一类	不劣于一类	
2 港口航运区	2.1 港口区	不劣于四类	不劣于三类	不劣于三类	应减少对海洋水动力环境、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的影响，防止海岸侵蚀，不对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2.2 航道区	不劣于三类	不劣于二类	不劣于二类	
	2.3 锚地区	不劣于三类	不劣于二类	不劣于二类	
3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3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不劣于三类	不劣于二类	不劣于二类	应减少对海洋水动力环境、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的影响，防止海岸侵蚀，避免工业和城镇用海对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不劣于三类	不劣于二类	不劣于二类	
4 矿产与能源区	4.1 油气区	不劣于四类	不劣于三类	不劣于三类	应减少对海洋水动力环境产生影响，防止海岛、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发生改变，不对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6 海洋保护区	6.1 海洋保护区	不劣于一类	不劣于一类	不劣于一类	维持、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
8 保留区	8.1 保留区	不劣于现状水平	不劣于现状水平	不劣于现状水平	维持现状